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故公司对截止2020年3月19日收市时尚未转股的“中装转债”进行了赎回，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近几年，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压力，经营性资金缺口较大；其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引发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再次，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流动性几近枯竭。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除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0.00万元尚未归还外，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113.12万元已全部被冻结。

四、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且面临较多风险事项，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深证A指，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重大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发生大额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结合前述公司有关风险事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拟在江西省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计拟对外投资约人民币2.6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购买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硕丰”）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开办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拟以人民币1.15亿元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 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情况

赣州国光拟在江西省瑞金市设立项目公司，预计在18个月内总投资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并通过项目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开办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小食杂，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人员、赣州国光的相关人员等全权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及后续购买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购买标的资产情况

（一）交易概述

1、赣州国光或项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15亿元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包括：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瑞金市硕丰中心商住小区二期项目S2#楼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地下空间部分以及该土地的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购物中心以及购物中心的地下部分），其他在建工程、红线内前广场、道路、车道等。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位于江西省瑞金市金都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的宗地1、宗地2中的19791.6平方米（约29.6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918.75平方米（包括配套垃圾中转站）；地下二层建筑面积13027.37平方米，包括车位及三轮车位，车库层高3.9米。

转让方为赣州硕丰，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与转让方赣州硕丰及其股东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MA39B0U60G

法定代表人：曾会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住所地：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江大桥东引道北侧凯鸿和园22栋2单元302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主要股东：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硕丰置业100%的股权。

赣州硕丰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赣州硕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及类型

标的资产系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瑞金市硕丰中心商住小区二期项目S2#楼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地下空间部分以及该土地的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购物中心以及购物中心的地下部分），其他在建工程、红线内前广场、道路、车道等。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位于江西省瑞金市金都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的宗地1、宗地2中的19791.6平方米（约29.6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918.75平方米（包括配套垃圾中转站）；地下二层建筑面积13027.37平方米，包括车位及三轮车位，车库层高3.9米。

（2）本次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抵押权人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产权过户前，交易对方承诺将解除前述抵押权。除前述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08.6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200415520241100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元（￥11,815.06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方式遵循了一般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目标资产转让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处受让目标资产，丙方同意转让。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转让的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在受让目标资产后，拥有目标资产100%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空间使用权），以及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开发、建设权利及对应的收益权利。甲方应参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批准的建设规划对目标资产进行开发利用。

2、本次交易对价

（1）交易对价确定依据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200415520241100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元（￥11,815.06万元）。

各方以上述为基础，并经谈判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

（2）交易对价

甲方基于本次交易应向乙方、丙方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为含税人民币1.15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

（3）交易对价包括甲方取得目标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但目标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不包含在本交易对价中。该交易对价包含截至协议签署日丙方及乙方已对及应对目标资产投入和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产的土地出让金及目标资产划定地下空间使用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目标资产中全部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公共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设计费用、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全部费用等。除交易对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资金、费用。

（4）由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涉及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享有和承担，相关合同款项由乙方、丙方负责结算，甲方及目标资产不承担该等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5）涉及商业综合体项目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所有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该等纠纷由乙方、丙方负责解决，甲方及目标资产不承担该等纠纷项下任何义务。

3、本次交易安排

（1）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定金2200万元；

（2）第一、二笔款交易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5000万元；

（3）第三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1000万元；

（4）第四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2200万元；

（5）第五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1100万元。

4、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取得目标资产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乙方、丙方将相应地块及施工场地移交给甲方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目标资产或用目标资产进行担保。

（2）对外捐赠目标资产或用目标资产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资产。

（4）新增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应对目标资产按所有权人的勤勉程度予以管理、使用和维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交易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赣南区域内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瑞金市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继续扩大公司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将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一定成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新增控股子公司瑞金国光，赣州国光拟自商业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以保证本次交易的履行。瑞金国光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燕东微101,10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01,104,235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1,04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因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1,04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及京国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04,235	8.43%	IPO前取得：101,104,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991,041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1,041股	2025/1/2～2025/4/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1,991,041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1,041股	2025/1/2～2025/4/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京国瑞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

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2-10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印期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